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依<u>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u>提出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申請增建(其增加場地面積以毗連土地一倍為限)、改建及修建之畜牧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自治</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申請增建(其增加場地面積以原場地之毗連土地一倍為限)、改建及修建之畜牧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p>	<p>一、修正第四款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p> <p>二、修正標點符號。</p>

條例公布前已得畜牧設施使用許同意書。
(二)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有查證飼養事實。

同意書。
(二)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有查證飼養事實。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書，或具有二年以上場工經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 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書，或具有二年以上場工經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 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

- 一、修正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為五百公尺範圍以上，以降低畜牧場飼養環境對周邊居民生活圈之影響，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修正標點符號。

過地百分有，有
超土者，有
場積十者，有
不積百者，有
積面八十者，有
畜牧總之建築應

三、禽設置廢備合規準環境管委業之足原經主可設置。畜牧應距商、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住宅(舍)五百公

四、畜牧應距商、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住宅(舍)三百公

過地百分有，有
超土者，有
場積十者，有
不積百者，有
積面八十者，有
畜牧總之建築應

三、禽設置廢備合規準環境管委業之足原經主可設置。畜牧應距商、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住宅(舍)五百公

四、畜牧應距商、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住宅(舍)三百公

同意增加以毗連土地為限)、改建及修施者，不在此限。

新設置畜牧場除須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須設置密閉式堆肥舍及除臭設施，依其申請類型，應再設置下列設施：

- 一、飼養豬場：水濺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便糞回收系統、沼氣回收或用發電系統。
- 二、飼養蛋雞或白肉雞場：水濺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其排風口處除臭設施。
- 三、飼養有肉色雞或鴨場：非開放式之密閉式舍，

同意增加場原連地之毗連土地一倍為限)、改建及修建設施者，不在此限。

新設置畜牧場除須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須設置密閉式堆肥舍及除臭設施，依其申請類型，應再設置下列設施：

- 一、飼養豬場：水濺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便糞回收系統、沼氣回收或用發電系統。
- 二、飼養蛋雞或白肉雞場：水濺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其排風口處除臭設施。
- 三、飼養有肉色雞或鴨場：非開放式之密閉式舍，

<p>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設施。</p> <p>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設施。</p> <p>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第六條 <u>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u>，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書面資料後，報請本府審查：</p> <p>一、<u>申請書</u>。</p> <p>二、<u>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u>；<u>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三、<u>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p> <p>四、<u>畜牧場經營計畫書</u>。</p> <p>五、<u>新設置畜牧場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u>。</p> <p>六、<u>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u>。</p> <p>七、<u>依環境保護</u></p>	<p>第六條 <u>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書面資料後，報請本府審查：</p> <p>一、<u>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u>。</p> <p>二、<u>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p> <p>三、<u>經營計畫書</u>。</p> <p>四、<u>新設置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u>。</p> <p>五、<u>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u>。</p> <p>六、<u>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u>。但經環</p>	<p>一、配合第三條修正本條第一項新設置畜牧場定義及為符合實務運作（一階段審查），爰將本條適用對象修正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p> <p>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為「申請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等原第二款至第八款內容移列至第三款至第九款。</p> <p>三、修正標點符號。</p>

法規應送環
境保護主管
機關審查核
准之污染防
治措施計
畫。但經環
境保護主管
機關認定非
屬應提污染
防治措施計
畫者，免予
檢附。

八、合法用水證
明文件。

九、廢、污水處
理計畫及農
業事業廢棄
物之處理及
再利用計
畫。

土地非申請人所
有時，除前項第三款
所定文件外，應附土
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
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
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
件；土地為共有者，
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
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
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
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
書。

境保護主管
機關認定非
屬應提污染
防治措施計
畫者，免予
檢附。

七、合法用水證
明文件。

八、廢、污水處
理計畫及農
業事業廢棄
物之處理及
再利用計
畫。

土地非申請人所
有時，除前項第二款
所定文件外，應附土
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
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
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
件；土地為共有者，
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
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
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
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
書。

第七條 已取得容許使用作
畜牧設施者，應於一
年內完成建場。但有
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
成者，得敘明理由向
本府申請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於
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後三個月內，其負責
人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各二
份，送新設置畜牧場
土地所在鄉（鎮、

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之新
設置畜牧場，應於一
年內完成建場。但有
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
成者，得敘明理由向
本府申請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於
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後三個月內，其負責
人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各二
份，送新設置畜牧場
土地所在鄉（鎮、

- 一、修正第一項規範對象為
已取得容許使用作畜牧
設施者，以資明確。
- 二、修正標點符號。

市) 公所初審符合
後，並報請本府勘
查：

- 一 畜牧設施容
許使用同意
書影本。
- 二 畜牧場經營
計畫書。
- 三 土地登記及
地籍圖騰
本。
- 四 畜牧設施配
置圖。
- 五 畜牧場位置
略圖。
- 六 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土
地所有者免
附)。
- 七 畜牧設施使
用權同意書
(設施自有
者免附)。
- 八 負責人及主
要管理人身
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九 建築物使用
執照影本。
- 十 污染防治措
施計畫。
- 十一 合法用水
證明文
件。
- 十二 特約獸醫師
合約書及化
製場簽約合
約書。
- 十三 收乳合約書
(乳牛及乳
羊場應檢
附)。
- 十四 廢棄物(含
死廢畜禽)
清理計畫
書。

市) 公所初審符合
後，並報請本府勘
查：

- 一、畜牧設施容
許使用同意
書影本。
- 二、畜牧場經營
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及
地籍圖騰
本。
- 四、畜牧設施配
置圖。
- 五、畜牧場位置
略圖。
- 六、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土
地所有者免
附)。
- 七、畜牧設施使
用權同意書
(設施自有
者免附)。
- 八、負責人及主
要管理人身
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九、建築物使用
執照影本。
- 十、污染防治措
施計畫。
- 十一、合法用水
證明文
件。
- 十二、特約獸醫師
合約書及化
製場簽約合
約書。
- 十三、收乳合約書
(乳牛及乳
羊場應檢
附)。
- 十四、廢棄物(含
死廢畜禽)
清理計畫
書。

十五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勘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勘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